大埔县财政局文件

埔财建字〔2021〕1号

关于下达2021年农产品成本调查经费的通知

大埔县发展和改革局:

根据梅州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农产品成本调查经费的通知》(梅市财建〔2021〕1 号)文，现将 2021 年农产品成本调查经费 1.77 万元转下达给你们。请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范围使用资金，严禁截留、挤占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同时，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年终请按规定编列决算。

附件: 梅州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农产品成本调查经费的通知》(梅市财建〔2021〕1 号)

大埔县财政局

2021年1月18日

大埔县财政局　　2021年1月18日印发